桃花镇人大主席团

桃人大〔2020〕9号 签发人：何 锋

桃花镇人大主席团

关于桃花镇2019年部门决算的批复

桃花镇财政所:

你所代表桃花镇所作的关于桃花镇2019年部门决算执行情况中，全年财政收入总计为852.41万元，财政决算支出总计为852.41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345.8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33.6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0.7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为15.35万元，农林水支出为382.1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为23.67万元，其他支出30.99万元。经2020年11月5日桃花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认为2019年乡财政决算的编制结合了本镇实际情况，符合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审议通过。现将你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予以批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宣汉县桃花镇人大主席团

2020年11月5日

桃花镇人大主席团 2020年11月5日印